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45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陳武男

賴秀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武男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武男、賴秀芬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，可知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依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陳武男、賴秀芬之住所地分別係在南投縣、臺中市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經審酌本件借款人為陳武男，賴秀芳則為連帶保證人/擔保物提供者，且南投地院曾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246號強制執行債務人陳武男所有不動產，是本件宜由南投地院卓處。債權人誤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  
02   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      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4   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114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5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15      日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 
0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